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龙微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手（7,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4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053,0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2023]ZB1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700.95	17,589.72
合计		70,587.04	70,000.00

其中“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4年12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9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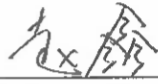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建龙微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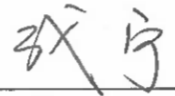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鑫



戴 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